

2025 年矿汽公司服务辽阳区域 20 吨油槽柴油运输项目招标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 2025年矿汽公司服务辽阳区域20吨油槽柴油运输项目。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非法定招标项目, 资金来源为矿汽公司自筹。

3.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供销公司弓总站油库和灯塔矿油库提油服务, 运输介质为柴油。提油地点为中石油油库, 按台班计价, 以保证运输任务顺利完成。

具体需求明细见下表: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因甲方或客户需求变化, 造成未完成招标计划量运输, 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车辆名称及型号	定额单位	数量
油槽车(20吨)	台班	450
合计		450

4. 计价方式: 按台班计价。

5.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15日(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为非法定招标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后不得

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进行。

三、招标要求

1. 资格审查要求：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文件审查方式为采取资格后审。

2. 报价要求：不含税报价，含一切费用价。

3.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和标准

① 投标人工商注册年限要求，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 中标人承揽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④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⑤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⑥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 中标人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

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中标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⑧中标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由中标方承担。

⑨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⑩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相应运输资质，要求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业绩要求：从事过柴油运输服务，提供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同年份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至少2份。

(4) 财务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5)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在签订运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委托方交纳项目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供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待合同执行结束，并无任何问题后返

还本金，不计利息。乙方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按运费总额的5%扣除违约金；超过5天未配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累计3次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服务地点：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及灯塔矿。

（7）付款条件：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签证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当月挂账，挂账后且甲方客户将运费支付给甲方后第二个月起付款。特殊情况按甲方财务政策执行（付款方式为货币或承兑汇票）。

（8）其他条件：投标方投标时需要提供以下审核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③业绩证明：从事过柴油运输服务，提供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同年份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和发票至少2份。

④提供2台自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营运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商业险保险单、罐体检验合格证、驾驶人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准驾证）原件的扫描件。

4、技术要求

（1）服务项目所需设备：

为保证本项目投标方保供能力，要求投标方自有2台20吨油槽车。本项目要求投标方使用自有车辆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进

行项目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2）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

①承运方执行托运方运输（作业）计划和生产安排，承运方要保证承运货物质量，不发生质量污染及变化，且必须对产品装车质量实施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托运方联系、确认，对质量问题现场解决。

②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要保证运输安全，承运的货物不发生磕碰、受伤及缺失。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发生货物磕碰、受伤及缺失或运输货物未卸至委托方指定地点、中途私自卸车或换货等情况，按损失价款的双倍赔偿。

③承运方要加强运输（作业）全过程控制，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事故不能及时到达作业现场，要即时通报托运方调度室（电话：0412-6732231）备案，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在指定时间内快速、安全到达。

④承运方运输能力能保证弓长岭矿业有限公司和灯塔矿运输（作业）需要。按照要求时间运输（作业），并具备集中运输（作业）的能力，要求具备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包括节假日）。同时，遇到抢修运输（作业）时，接到指令后要求车辆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

⑤承运方运输（作业）全过程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作业场地所在单位安全及物资持出管理规定，车辆到中石油油库提油作业时，车辆和人员要满足提

油现场管理要求，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⑥承运方要确保提供优质运输（作业）服务，如果发生委托方及其用户有效投诉，按照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予以考核。

⑦承运方应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承运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充分考虑2025年道路运输政策变化的风险，合同一经签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⑧承运方对车辆的交通安全和技术状况负责，在运输（作业）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货物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⑨乙方车辆、人员只作为甲方补充运力需要，严禁介入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⑩本项目中标后，对中标方设置3个月考察期，考察期内对乙方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及时性及人员遵规守纪情况进行评价，发生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如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⑪乙方要按照甲方集团公司相关方四统一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各层级管理，严格遵守矿汽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

⑫投标方企业为参与项目的承运车辆投保交强险、200万元以上三者商业险、机动车上司机乘人员责任险1万/座以及承运人责任险，危险品从业人员要求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⑬与生产有关的一切入场证件均由承运方自行办理。因入场证办理不及时，影响正常生产秩序，被用户投诉3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保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用户单位考核的，全部费用由承运方承担。

⑭承运方车辆使用年限要求8年以内，技术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干净整洁，驾驶室内空调、暖风装置齐全有效，具备全年运输条件，尾气排放标准要满足甲方各运行区域要求。

⑮承运方作业人员要取得其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和准驾证，要求作业人员要具备同等车型驾驶经验3年以上，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承运方更换驾驶员要经过甲方审核和备案，并办理作业证，否则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⑯乙方要具备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供应商端运行条件，服从在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要求，若甲方依据工作需要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⑰中标后，要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四、价格控制方式及使用原则

本项目设置标底，标底作为评标依据，仅供参考。

五、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标标准

(1) 总价最低价中标，确定 1 家中标方。

(2) 如果投标不足3家转单轮谈判采购，只有1家投标转直接采购，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六、中标/成交原则

中标/成交原则：总价最低。

七、其它

1. 投标方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进行运输。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运输，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持续，委托方可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主管经理：

梁高

部门负责人：

卢

起草人：

葛永